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補字第11號

原告 鍾文智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鼎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6萬2,5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7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曾明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美黛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